

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(产品代码: 1005) 产品销售文件中的相关要素。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、产品投资协议书、产品风险揭示书、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优化“一、重要说明”中的相关表述，补充“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。”。

(2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目标投资者”的相关表述为“风险评级为保守型、稳健型、平衡型、成长型、进取型的投资者，其中 A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1005）面向宁波银行个人客户和机构核心客户，B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1005B）面向华侨银行中国、长城华西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威海市商业银行、江阴农商银行、江南农商行和兴业银行渠道客户，C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1005C）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，D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1005D）面向宁波银行潜力私钻个人客户、宁波银行钻石卡（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）及以上个人客户、新客户，E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1005E）面向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、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。（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）”。

(3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首次购买起点金额”、“追加购买金额”、“单日单户申赎限额”、“单户限额”的相关表述，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。

(4) 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销售机构”，增加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。

(5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”的相关表述为“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托管费、强制赎回费（若有）等，其中，A、B、C、D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为 0.40%（年化），E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为 0.10%（年化）、销售服务费率为 0.10%（年化）。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。”。

(6) 调整全文“中央银行”表述为“中国人民银行”。

(7) 调整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中“（一）产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相关表述，明确产品各项费用的适用份额。

(8) “八、托管机构与销售机构”中“销售机构基本信息”，增加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联络方式等相关信息。

(9) 优化“十、信息披露”中“（一）信息披露内容”的相关表述。

二、产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优化“第一条 重要提示”中的相关表述为“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”。

三、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(1) 优化相关表述为“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”。

(2) 调整全文“银保监会”表述为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四、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调整如下：

(1) 调整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名称。

(2) 优化“一、理财产品办理流程”中的相关表述为“《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》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，下同）”。

特别提示：收费相关调整不涉及存续客户份额变动，以上调整将于4月3日（含）起生效，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

销售机构名称	客服电话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74
华侨银行有限公司	40089-40089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28-96836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27
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0096636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6078
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519-96005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61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091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400-099-5574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3 月 29 日